南政办函〔2024〕30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安市石井镇

石材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石井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石井镇石材产业提质增效片区各项工作，促使石材产业焕发新活力，改善提升片区生态环境，进一步统筹推进石井镇石材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南安市石井镇石材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建设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挥部组成成员：

总 指 挥 长：吴振强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 长：廖徐伟 石井镇党委书记

 王胜蓝 石井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刘金法 能源工贸集团总经理

成 员：石林海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洪 琦 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志旺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振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杜成晗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勉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少峰 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青辉 市文体旅局副局长

 王晓峰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长

李辉池 市税务局副局长

 潘土水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庄川林 石井镇党委副书记

 林友良 石井镇纪委书记、监察组组长

 王家豪 石井镇党委人武部部长

 黄永煌 石井镇政府副镇长

 洪国镇 南安市司法局石井司法所所长

 洪世超 能源工贸集团副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规划建设组、征收安置组、政策法规组、财务审核组、监督组、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组。

一、综合协调办公室

组 长：庄川林（兼）

副 组 长：王家豪（兼）、洪世超（兼）

成 员：石井镇政府、能源工贸集团抽调人员组成

工 作 职 责：负责上传下达、内外协调，跟踪工作进度，及时汇总通报各征收工作组工作进度等信息；汇总起草工作汇报、工作总结、会议纪要等综合性材料；负责采购管理办公用品，伙食安排及后勤保障相关事务，负责资产管理及使用；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二、规划建设组

组 长：庄川林（兼）

副 组 长：王家豪（兼）

成 员：石井镇政府、能源工贸集团抽调人员组成

工 作 职 责：负责片区规划，办理用地报批有关手续，整理完善内业资料。

三、征收安置组

组 长：廖徐伟（兼）

第一副组长：王胜蓝（兼）

常务副组长：庄川林（兼）

副 组 长：王家豪（兼）、黄永煌（兼）、洪国镇（兼）

成 员：石井镇政府、三乡村两委、动迁及测绘公司

抽调人员组成

工 作 职 责：开展入户宣传解释、调查摸底，汇总上报拆迁量、征迁安置量等各类信息；负责入户送达相关材料及被征收房屋的拍照存档工作；负责土地、房屋测量面积的复核工作；负责被征收土地房屋的具体手续认定工作；负责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工作；负责房屋腾空验收，协助做好房屋移交，配合房屋拆除工作等。

四、政策法规组

组 长：庄川林（兼）

副 组 长：洪国镇（兼）

成 员：石井镇政府、法律顾问、动迁公司抽调人员组成

工 作 职 责：负责制定和组织编印安置征迁工作流程及相关文书表格；负责拟定安置征迁期间各类通告、公告，提供给综合协调办公室组织发布；适时组织动迁工作人员和中介工作人员的征迁业务培训；组织设计征收补偿安置电脑系统，进行系统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和软件调试；负责征迁具体业务的总协调，指导征迁业务，提供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指导土地、房屋权属手续的认定；牵头组织处理安置征迁个案疑难问题；办理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相关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

五、财务审核组

组 长：黄永煌（兼）

成 员：石井镇政府、财务中介公司抽调人员组成

工 作 职 责：负责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财务审核和征收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负责日常办公经费的报销支付工作；负责对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账务核算，编制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并做好归档工作，协助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和检查等。

六、监督组

组 长：林友良（兼）

成 员：石井镇纪委相关人员

主 要 职 责：负责片区征收建设全过程监督，确保政策执行公开、公平、公正。依规依纪查处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干预阻扰、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问题或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七、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组

组 长：洪 琦（兼）

副 组 长：王思源（市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分局长）、

潘土水（兼）

成 员：石井镇政府、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抽调人员组成

主 要 职 责：负责处置片区征收过程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局、文体旅局、城管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工贸集团。